

廣州遇見小麵餐飲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工作細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規範廣州遇見小麵餐飲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產生，優化董事會和高級管理人員的組成，完善公司治理結構，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等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範性文件(合稱「國家法律法規」)《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香港上市規則》」)及《廣州遇見小麵餐飲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公司特設立董事會提名委員會，並制定《廣州遇見小麵餐飲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提名委員會工作細則》(以下稱「本工作細則」)。

第二條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是董事會按照股東會決議設立的專門工作機構，主要負責對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下同)和高級管理人員的人選、選擇標準和程序進行考核並提出建議。

第二章 人員組成

第三條 提名委員會成員由3名董事組成，其中獨立非執行董事2名。

第四條 提名委員會委員由董事會選舉產生。

第五條 提名委員會設主席1名，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負責主持委員會工作；主席在委員內選舉，並報請董事會批准產生。

第六條 提名委員會任期與董事會任期一致，委員任期屆滿，可以連選連任。期間如有委員不再擔任公司董事職務或應當具有獨立非執行董事身份的委員不再滿足《香港上市規則》有關獨立性的要求時，自動失去委員資格，並由委員會根據上述第三條至第五條的規定補足委員人數。

第七條 委員會的組成未滿足本工作細則的規定時，董事會應立即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的要求以公告方式說明未能滿足有關規定的詳情及原因，並於未能滿足相關要求之日起三個月內根據本工作細則的規定予以補足，補充委員的任職期限截至該委員擔任董事的任期結束。

第三章 職責權限

第八條 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權限：

- (一) 根據公司經營活動情況、資產規模和股權結構對董事會的規模和構成，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協助董事會編製董事會技能表，並對任何擬議變更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完善公司策略；
- (二) 研究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選擇標準和程序，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三) 廣泛搜尋合格的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人選。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的人士，並挑選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四) 對董事候選人和高級管理人選進行審查並提出建議；
- (五) 對須提請董事會聘任的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進行審查並提出建議；
- (六)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 (七) 對董事的委任或重新委任及董事(尤其是公司董事長及行政總裁)的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八) 制定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並在企業管治報告中披露有關政策或政策的摘要；
- (九) 支援公司定期評估董事會表現；
- (十) 就每名董事對董事會投入的時間及貢獻、能否有效履行職責作出的評估，當中須考慮董事的專業資格及工作經驗、現有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董事職位及該董事其他重大外部事務所涉及時間投入以及其他與董事的個性、品格、獨立性及經驗有關的因素或情況；
- (十一) 國家法律法規、《香港上市規則》、本工作細則及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

第九條 提名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委員會的提案提交董事會審議決定；控股股東在無充分理由或可靠證據的情況下，應充分尊重提名委員會的建議，否則，不能提出替代性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人選。

第四章 決策程序

第十條 提名委員會依據相關法律法規、《香港上市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結合公司實際情況，研究公司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當選條件、選擇程序和任職期限，形成決議後備案並提交董事會通過，並遵照實施。

第十一條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選任程序：

- (一) 提名委員會應積極與本公司主要股東及公司有關部門進行交流，研究公司對新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需求情況，並形成書面材料；
- (二) 提名委員會可在本公司、控股(參股)企業的內部以及人才市場等廣泛搜尋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人選；
- (三) 搜集初選人的職業、學歷、職稱、詳細的工作經歷、全部兼職等情況，形成書面材料；
- (四) 徵求被提名人對提名的同意，否則不能將其作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人選；
- (五) 召集提名委員會會議，根據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任職條件，對初選人員進行資格審查；
- (六) 在選舉新的董事和聘任新的高級管理人員前1至2個月，向董事會提出董事候選人和新聘高級管理人員人選的建議和相關材料；
- (七) 根據董事會決定和反饋意見進行其他後續工作。

第五章 議事規則

第十二條 提名委員會按照工作需要召開會議，出現下列情形之一時，提名委員會應於會議召開前3天通知全體委員，會議由主席主持，主席不能出席時可委託其他1名委員(獨立非執行董事)主持：

- (一) 董事會認為有必要時；
- (二) 提名委員會主席認為有必要時；
- (三) 2名以上委員提議時。

第十三條 提名委員會會議應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員出席方可舉行；每1名委員有1票的表決權；會議作出的決議，必須經全體委員的過半數通過。

第十四條 提名委員會會議表決方式為舉手表決，臨時會議在保障委員充分表達意見的前提下也可以採取通訊表決的方式召開。

第十五條 提名委員會會議必要時可邀請公司董事、監事、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和外聘顧問列席會議。

第十六條 如有必要，提名委員會可以聘請中介機構為其決策提供專業意見，費用由公司支付。

第十七條 提名委員會會議的召開程序、表決方式和會議通過的議案必須遵循國家法律法規、《香港上市規則》、《公司章程》及本工作細則的規定。

第十八條 提名委員會會議應當有會議記錄，出席會議的委員和會議記錄人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會議記錄由公司董事會秘書保存。

第十九條 提名委員會會議通過的議案及表決結果，應以書面形式報公司董事會。

第二十條 出席會議的委員均對會議所議事項有保密義務，不得擅自披露有關信息。

第二十一條 提名委員會委員與會議所討論議題有直接或間接的利害關係時，該委員應當迴避表決。

第六章 附則

第二十二條 在本工作細則中，「以上」含本數，「過」不含本數。

第二十三條 本工作細則未盡事宜，按國家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相關監管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執行；本工作細則如與國家日後頒佈的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相關監管規則或經合法程序修改後的《公司章程》相抵觸時，按國家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相關監管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執行，公司董事會應立即修訂。

第二十四條 本工作細則解釋權歸屬公司董事會。

第二十五條 本工作細則由董事會審議通過，自公司公開發行的H股在香港聯交所主板掛牌交易之日起生效並施行。